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YLZC2025-C3-81742 合同编号: YLZC2025-C3-81742

采购人(甲方): 北流市山围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广西保家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山围镇圩镇垃圾清扫及镇村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3-810158-YFZX

签订地点: 北流市山围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服务期限

承包服务期限为3年。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总金额(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988560.00元),平均每年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329520.00元),平均每月人民币贰万柒仟肆佰陆拾元(¥27460.00元)。服务费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后乙方对承包事项作业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

2、乙方负责山围镇圩镇建成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保洁,甲方予以协助和监督。

3、服务费支付办法:甲方在收到市财政拨付的资金后通知乙方开具上一个月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个月费用给乙方。如乙方上一个月出现违约情形,甲方则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4、除上述情况外,如甲方有特殊情况,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迟支付。

第三条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区域

1、乙方负责北流市山围镇辖区的7个行政村(李村、铁炉村、塘头村、丰垌村、山围村、甘竹村、都宫村)、社区和圩镇各定点垃圾桶(箱、池)的垃圾收集以及运输工作。收集的垃圾用垃圾车运往山围镇垃圾中转站。

2、乙方应在原有的垃圾转运点位置投放与日产垃圾量适配的垃圾桶作为村级垃圾转运点设施。如有必要设置新的垃圾转运点,需与当地村委负责人协商。

第四条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内容

- 1、山围镇圩镇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转运至山围镇垃圾中转站。
- 2、山围镇的各村庄垃圾转运至山围镇垃圾中转站。
 - (1)各村庄垃圾存放点的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满桶(箱、池)即运，无堆积。
 - (2)节假日前后各村庄的临时堆放点垃圾。
- 3、定期对垃圾收集点地面进行清洗。

第五条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标准及工作要求

- 1、圩镇建成区清扫保洁时间：

冬春季:6:30-8:00 普扫完毕，8:00 后转入正常保洁。夏秋季:5:30-7:00 普扫完毕，7:00 后转入正常保洁。

- 2、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每日不少于 2 次，第一次收集时间从 6:00 开始，第二次收集时间从 19:00 开始，收集的垃圾经垃圾车运往山围镇垃圾中转站。

- 3、若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临时清扫保洁，以镇政府通知为准。

- 4、各村庄不得出现焚烧垃圾、把垃圾倾倒入河道等不当处理行为，收运后如果垃圾桶（箱、池）当天再次装满且村里通知到的，要安排再次收运，确保村级定点垃圾桶（箱、池）日产日清。

- 5、节假日前后圩镇范围及各村庄的临时堆放点垃圾，日产日清。

- 6、环卫工人在环卫作业时必须着统一环卫服装。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给乙方，除本合同约定出现需延迟支付的特殊情况以外，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迟支付。

- 2、甲方把现有的环卫工具、环卫机械、环卫设施移给乙方使用。具体清单如下：

名称	规格	数量	状态	备注

双方已确认上述物品在交接时状态完好，运转正常。

- 3、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作业安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作业。

- 4、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它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接管期间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还须另行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5、甲方有权与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纠纷责任。

6、如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抢险、节假日期间垃圾剧增等特殊情况，导致乙方作业量和作业难度加大，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垃圾，需要乙方增加勾机、铲车、运输车辆或加聘临时工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7、乙方与其所聘用员工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无义务处理乙方与其所聘用员工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依约收取服务费。

2、按照采购方案、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环卫服务。

3、乙方新购置的环卫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维修由乙方负责，合同期结束后，新购置的机械及设备为乙方所有。

4、承包期间，甲方移交给乙方使用的房屋、环卫机械、环卫设施、设备由乙方保管、保养、维修、维护。合同期结束，除正常的损耗外，乙方交还时环卫机械、环卫设施、设备必须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遗失照价赔偿。

5、乙方要无条件全部接收广西北流市恒美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围镇原一线清扫保洁人员，并承担这些人员的福利待遇(含工资、补贴、意外保险、养老保险等)。乙方是用人单位，保洁人员与乙方构成劳动关系，乙方应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劳动用工合规审查，核查接收员工的劳动合同。

6、对于甲方检查发现或者有关投诉、通报批评、曝光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通知甲方验收。

7、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标准、要求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对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如自然灾害、迎检、重大活动等)要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指挥。

8、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果乙方及其所雇佣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使用的车辆和驾驶人员符合交管部门要求，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证照必须齐全，垃圾清运车辆和驾驶人员所产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聘用的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

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在事故发生的 3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内报告镇政府。

10、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劳动关系并购买员工保险，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理。乙方应当制作员工花名册加盖乙方公章提供给甲方，如产生变动，乙方应当将变动情况及时报甲方备案。

11、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增加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12、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设施，提高作业水平。

13、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在案，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14、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七条 质量考评

承包期内，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日常考评，并结合上级部门的考评、检查、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经甲方检查或被个人、单位投诉乙方作业不符合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为违约；累计三次不符合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七日内将所收取甲方上一个月的服务费退还给甲方，并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 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洁作业服务，导致甲方被北流市以及上级有关机构或媒体约谈、通报批评、曝光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每被约谈或通报批评或曝光一次，乙方按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5% 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累计被约谈或通报批评或曝光达二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七日内将所收取甲方的上一个月服务费退还给甲方，并按本合同服务总额的 5% 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出现本合同约定由甲方交办或直接指挥安排任务的情形，乙方不服从的，则由甲方另行组织人员进行作业，每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有关费用以甲方结算为准。

4、乙方不服从安排达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七日内将所收取甲方的服务费退还给甲方，并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出现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接管本服务项目的情形，甲方接管期间产生的费用和经济损失(均以甲方结算的数额为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抵扣。

6、村级垃圾点上箱后的垃圾箱，乙方在获知后 24 小时内(因不可预计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泥石流，或重大节假日、春节等导致的垃圾量剧增及道路不畅通的情况除外)仍不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七日内将所收取甲方的上一个月服务费退还给甲方，并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附则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盖章签字生效之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合同备案登记手续。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本合同共计 5 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上级政府政策变动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6、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北流市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北流市山围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日	乙方：（章）广西保家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新圩镇园艺场开发小区（梁家富宅）
法定代表人：罗少清	法定代表人：周欣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圩信用社
账号：	账号：5375 1201 0124 3706 91